

近代思想圖書館系列

020

革命：理論與實踐

原著／查默斯·詹隼

譯者／郭基

校訂／丘爲君・費涓涓

ISBN 957-13-0848-X

近代思想圖書館系列

020

革命：理論與實踐

原著／查默斯·詹隼

譯者／郭基

校訂／丘為君・費涓涓

ISBN 957-13-0848-X

不應服從時而服從的人是可悲的；
應當服從時而不服從也是悲慘的。

卡萊爾(Thomas Carlyle)

事物本性不會使我們發狂；只有惡意才會如此。

盧梭

目 錄

出版的構想·····	郝明義	v
《革命：理論與實踐》導讀 ——革命研究的功能學派·····	吳玉山	vii
中文版序言·····	丘為君譯	xiii
再版序言·····		xv
第一章 革命：一種政治概念的意涵·····		1
第二章 社會體系：強制與價值·····		17
第三章 社會體系：結構和功能·····		43
第四章 失衡的社會體系·····		63
第五章 革命·····		93
第六章 形形色色的革命·····		125
第七章 革命策略·····		139
第八章 恐怖主義·····		155
第九章 革命理論·····		177

出版的構想

郝明義

二十世紀，人類思想從亙古以來的激盪中，在各個領域都迸裂出空前的壯觀與絢爛。其影響所及，不論是強權、戰爭及均勢的交替，抑或經濟、科技與藝術之推陳，水深浪濶，無以復加。思想，把我們帶上了瀕臨毀滅的邊緣，思想，讓我們擁抱了最光明的希望。

回顧這一切，中國人的感慨，應該尤其特別。長期以來，由於客觀條件之貧弱，由於主觀禁忌之設定，我們從沒有機會能夠敞開胸懷，真正呼應這些思想的激動。

《近代思想圖書館》，是爲了消除這些喟嘆而出現的。

我們的信念是：思想，不論它帶給我們對進化過程必然性的肯定，還是平添對未來不可測的驚懼；不論它呈現的外貌如何狂野，多麼審慎，其本質都是最深沉與執著的靈魂。我們必須開放心胸，來接納。靈魂中沒有這些深沉與執著，人類的歷史無從勾畫。

我們的目的是：以十一個思想領域爲架構，將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對人類歷史與文明發生關鍵性影響的思想著作，不分禁忌與派別，以圖書館的幅度與深度予以呈現。

我們希望：對過去一百五十年間這些深沉思想與經典著作的認識，不但可以幫助我們澄清過去的混沌，也更能掌握未來的悸動。

在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前夕，前所未有的開放環境，讓我們珍惜這個機會的終於到來，也警惕這個機會的必須把持。

《革命：理論與實踐》導讀

——革命研究的功能學派

吳玉山(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詹隼(Chalmers Johnson)是美國首屈一指的日本問題專家，政治經濟學的巨擘，以及研究革命(Revolution)的翹楚。他的特殊貢獻在於以區域研究的知識的基礎，提出了比較政治的重要理論。通常區域研究專家長於歷史、文化或制度等的了解及分析，卻缺乏建構理論的能力；而研究比較政治的理論家雖然長於抽象構思，卻往往欠缺對個別國家或區域的深入了解。詹隼精通日文復沈潛於中國研究。他一方面以對日本數十年的了解為基礎，提出了政治經濟學中「資本主義發展國家」(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的理論；一方面又以對中國共產黨在抗戰中坐大的研究為起點，發展出政治社會學裡，對革命現象的功能分析途徑(approach of functional analysis)。他的學術成就因而超越一般區域研究專家和比較政治的學者。自從他離開執教多年的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而轉任聖地牙哥加大教授之後，詹隼更成為在美國日本研究中修正主義學派(revisionism)的教父，帶領學術界及政治界對日本的制度加以抨擊，發揮極大影響力。

《革命：理論與實踐》(*Revolutionary Change*)一書是詹隼研究革命現象的代表作。書成於1966年，再版十一次，並翻成德文、法文、韓文等版本。這部學術著作能夠如此暢銷，一方面是因為它本身的學術價值，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許多有興趣或實際參與政治的人，想要從其中獲得啓示或指引。《革命：理論與實踐》採用了在1950、60年代風行的功能分析來探討革命的起源。對詹隼而言，革命的特點在於以暴力奪取政治權力。行使暴力其實並不足怪，值得探究的反倒是一般

社會何以能防止其成員藉暴力來參與政治。於是對革命的研究一轉而變為對社會的研究，詹隼的功能主義在此即顯露出來。詹隼認為社會系統是由佔據不同地位的角色組成，其存續有賴於執行特定的功能。在細數了帕森思(Talcott Parsons)的四大社會功能要件之後，詹隼特別著意於整合(integration)的功能，認為其執行的程度和革命的發生直接相關。整合在此被理解為社會分工和價值體系達到了均衡的狀態。一旦社會內外的原因促使社會分工轉變，或帶來了價值變遷，從而使二者失調(dissynchronization)，則一個革命情勢(revolutionary situation)就造成了。

革命情勢並不立即代表革命的爆發。對詹隼而言，革命情勢是他要處理的第一個階段，是屬於結構的問題。接下來則是政治選擇的階段。統治菁英在此可以採取不同的策略，或維新改革，或吸納反對勢力，或鎮壓，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如果情況持續惡化，權威的正當性喪失，而公權力的嚇阻效果也減低，則反對力量便會訴諸暴力，以求奪取政權，這才是真正的革命。即使到了這個階段，革命的結果仍然無法斷定，這是因為雙方所使用的戰略和戰術對結局會有決定性的影響。這是說一個已經完全喪失合法性的政權，只要擁有優勢的武力及使用武力的決心和技巧，仍然可以維繫政權於不墜。詹隼特意區分了革命情勢，革命行為，和革命變遷，認為前者未必能導引出後者。他稱這個模式為「過程理論」(process theory)，認為其中包含了結構論的分析，又能涵蓋偶發(contingency)的因素。因為對革命戰略的重視，詹隼特別研究了人民戰爭及恐怖主義。最後，《革命：理論與實踐》對革命的結局是菁英強將其意識形態加諸人民，或是人民將過度激進的菁英推翻十分注意。可以說，詹隼對革命的關切包括其發生、過程和結局；他的方法論是結構的，也是偶發的；他關注的焦點是社會，也是國家。而將這許多觀點和變項串連在一起的是時間序列；在革命的

不同階段他有不同的焦點和方法論。

詹隼的功能論在美國的革命研究中是屬於第二代。第一代的研究者，例如布林登(Crane Brinton)，長於對革命歷史過程的描述，卻一般欠缺理論的基礎。戰後興起的第二代學者則大量引用心理學、社會學和政治科學的理論。詹隼是其中功能論的代表。另外有以心理狀態為研究重心的戴維斯(James C. Davis)及葛爾(Ted Robert Gurr)等。對他們而言，革命是挫折(frustration)或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的行為結果。詹隼對此一心理學派的批評是他們忽略了個人心態和革命行為之間的中介變項，同時在各種不同的文化中導致挫折和相對剝奪的原因並不相同，這使得對革命現象的比較研究發生困難。

第三代的革命研究在1970年代興起。他們對第二代的學者諸多批評，重點集中在後者的理論未能搭建在歷史的事實之上，而流於抽象。在第三代的理論家中，史考芝柏(Theda Skocpol)賡續社會學家摩爾(Barrington Moore)歷史結構論的傳統，專門研究歷史上重大的社會革命。她的結論是社會革命只可能在前資本主義的農業官僚社會中發生。在此種社會中，官僚會和地主階層爭奪資源，農民長期蘊蓄著對舊制度的不滿，而對外戰爭極易使社會資源耗竭。菁英組成、社會控制和國際壓力構成史考芝柏最主要的三個變項，她視之為歷史的結構。這樣理解的結構，和傳統上經濟社會決定論中的結構不同，蓋此時國際因素已包含於史氏的結構當中。詹隼和史考芝柏彼此批評對方，史考芝柏認為詹隼的功能主義缺乏歷史事實的支撐，無法運作化，而且無法掌握影響革命的結構性因素；詹隼則認為史考芝柏及其他的歷史結構論者以極有限的革命史例所得出的結構要件無法一般化，而且他們犯了決定論的毛病，將複雜的革命現象化約為二、三項結構條件。伊朗革命的發生頗讓史考芝柏為難，蓋伊朗在當時實在難以稱為農業——官僚社會，而是一個經歷高速現代化，因而面臨許多轉型痛苦的

國家。同時農民和地主的分量有限，也沒有對外戰爭的失敗。在史氏歷史結構大體不存在的狀況下，一個明顯的社會革命已經發生，顯見史氏以少數歷史事例歸納出決定性通則的歷史結構主義有極大的問題。詹隼的功能論以社會分工和價值體系失衡為革命的條件，並提供了含括偶發性因素的機能，雖不若歷史結構論具體，卻能解釋更多的事例，這一點在1982年新版的《革命：理論與實踐》中談得很清楚。

在詹隼的功能主義模型中，很強調價值體系的因素。他和其他主張共有價值是社會穩定基石的學者最大的不同，在於他認為只要社會分工和價值體系同步改變，穩定仍然得以維持，這是一種動態均衡的概念。伊朗革命明顯表現出巴勒維國王的現代化政策，帶來了什葉派宗教的價值體系所不能接受的社會變動，這是革命發生的基本原因。史考芝柏在1982年回顧伊朗革命之時，也體認到她原先的歷史結構主義太過於輕忽思想、文化和意識形態的重要性，顯見對於革命的分析，不可能如若干第三代學者所主張，將主觀及心理因素完全排斥在外。

總而言之，詹隼的革命學說確有其歷久彌新的價值。他對政治科學的貢獻，其實並不止於政治社會學及革命研究。在他早期的《農民民族主義及共產黨的權力》(*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一書中，提出中共在大陸的勝利不是由於其土地政策，而是因為它高舉反日的民族主義大旗。這箇論點引起極大的爭論。他的第二本名著是《革命：理論與實踐》，日後也引發了功能論和歷史結構主義的論爭。最後他寫了《推動日本奇蹟的手——通產省》(*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創出「資本主義發展國家」的概念，以與歐美「資本主義規範國家」(*capitalist regulatory state*)相對。這是以制度論來解釋東亞經濟發展成功的最著名例子，和1980年代比較政治中國家自主學派的興起息息相關。晚近詹隼更一改其一貫立場，不再主張美國倣效日本發展產業政策，而力主對日本採取強硬的立場，蓋其深

刻體認到，日本在和美國競爭中，享有其本國特殊政經制度的優勢。他的觀點和主張自由貿易的經濟學家大相逕庭。後者認為日本及東亞各國的成功不是由於產業政策，而是因為開放的經濟體系，他們也不贊成採取保護主義來對付日本。和詹隼看法一致，同在柏克萊加大任教的經濟學家泰森女士(Laura Tyson)今日已成為美國總統克林頓的首席經濟顧問，影響美國對外貿易政策甚鉅。此一柏克萊學派是以政治經濟學的眼光來看待政治及經濟事務，無論在理論及政策界，都極具分量。

綜觀詹隼的學術著作，大體都具有爭議性，而他勇於建立新說，並確能影響深遠，成一家之言。他最大的貢獻，即在於突破窠臼，破除學術畛域。吾人在汲取西方社會科學理論之時，正需此種態度。

中文版序言

丘為君 譯

能夠見到討論革命與相關形式的政治暴力之拙作被譯成中文，是個人的光榮與無上的滿足。這是基於兩點：第一，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是所有歷史個案中最大且最複雜的革命樣本。從鴉片戰爭到毛澤東去世這一段時間的中國革命，包含了每一種人們所周知的革命——從千禧年式的叛亂（太平軍），無政府式的暴動（義和拳），政變（1936 年的西安事變與 1971 年的林彪事件），軍事叛變（北洋軍閥時期不可計數的案例），到國共內戰（1945—49）與群眾武裝起義（對日抗戰期間的中國佔領區）。它同時還夾雜著大量爭奇鬥豔的意識形態——從張之洞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經過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到毛澤東的共產主義——而這一意識形態的競爭，仍然在今天的台灣、大陸以及許多海外的華人社區裡繼續以不同的形式存在著。

對拙作被譯成中文感到愉悅的第二個理由是，我對革命這一主題的興趣最初緣於我對中國個案的研究。我的第一本書《農民民族主義與共黨勢力：革命中國的出現，1937—1945》（*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史丹福大學出版社，1962），是關於日本軍隊所製造的野蠻條件（尤其是在華北）以及在此一條件下中共得以滋長的研究。我的第二本書《一個叛逆的實例：尾崎秀實與朔基謀報集團》（*An Instance of Treason: Ozaki Hotsumi and the Sorge Spy Ring*）（史丹福大學出版社，1964），是關於一位日本愛國者的傳記，他由於反對日本在中國的所作所為，遂為蘇聯擔任間諜活動，以至於 1944 年為日本

政府所處決。我挑選革命這一廣泛的課題，是企圖(理智與情感的)將二十世紀中國奇異的大變革放入一個比較與分析的架構裡。

《革命：理論與實踐》首先於1966年為波士頓的Little, Brown出版社所出版。它印行了大約十一版左右，並廣泛地被當成教材，也被譯成德文、法文和韓文。1982年我出了修訂版，在這一版本裡我試圖讓某些主要的差異論點與分析模式更加清晰易解，同時就恐怖主義與革命理論的各種不同類型部分增訂了若干新的章節。

這本書甚至已經在實際革命家身上發生影響力。在1986年2月的菲律賓革命時，新聞報導說在前國防部長安利爾(Juan Ponce Enrile)投誠到阿奎諾(Aquino)這方來時，「安利爾將他的烏茲衝鋒槍丟到肩膀後，將三本討論戰爭、革命，與法律的書本丟入一個袋子裡……安利爾說他拿詹隼的《革命：理論與實踐》是『因為它說明了一個社會為何崩壞。』他拿《法律的理念》(The Idea of Law)是因為『它說明了甚麼是使一個國家團結起來的架構。』他拿中國的將軍及軍事理論家孫子的《孫子兵法》，是『因為它說明了作戰的技策。』」(1986年3月2日《洛杉磯時報》)。在我被與孫子相提並論，受到大大的恭維之際，這一評語同時顯示了革命這一課題既與孫子一樣古老，又與早報的頭版新聞一樣新鮮。

在近代史這一時刻裡，當各個中國文明中心正在重新建立試驗性的接觸之際，《革命：理論與實踐》一書被譯成中文應是適時的。此書之被譯成中文似乎意味著中國革命終就要過去了。當然，永遠不會結束的是對人類事務中如此強烈的劇變之研究與試圖理解，而中國革命是這些事件中最大的，正由於如此，它仍會是永恆的興趣對象。

詹隼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1993年4月

再版序言

本書於1966年問世以來，先後再版十一次，曾被譯成德文、法文和韓文，並曾針對不熟悉西方社會科學術語的外國讀者出版過簡易本。這段時間裡，世界上又發生至少十五次不同類型的革命。其中包括：隨著西貢陷落，持續卅年之久的越南革命中一個階段的結束；烏拉圭圖帕馬羅斯(the Tupamaros)運動的失敗；在原東巴基斯坦爆發的1971年孟加拉國革命；1973年9月智利反對薩爾瓦多·阿蘭德(Salvador Allende)總統政府的軍事政變；1974年4月的葡萄牙左翼軍事政變，導致了約半個世紀之久的獨裁統治的終結和莫桑比克及安哥拉的獨立；1974年7月反對馬卡里奧斯(Makarios)總統的政府的賽浦路斯軍事政變以及隨後土耳其對該國的入侵，導致了希臘約安尼澤斯(Dimitrios Ioannides)將軍政權的廢黜和七年軍人統治之後民主政體的恢復；1972年至1979年的羅得西亞游擊戰爭和1980年辛巴威的誕生；1974年年中衣索比亞軍隊對政府的接管以及隨後蘇聯的干預；1979年7月，在兩年的起義和五萬多人的傷亡之後，尼加拉瓜的蘇慕薩(Anastasio Somoza)總統被桑定革命者推翻；北愛爾蘭的愛爾蘭共和軍的叛亂；1978年1月至1979年2月的伊朗革命；以及1980年和1981年不受共產黨控制的波蘭工人運動的興起。

上述的不過是一些主要事件。在這十五年裡，世界還受到一系列恐怖事件的襲擊，其中有些是具有革命性質的，有些則不是。重要的實例包括：1972年5月以色列羅德機場廿五名旅遊者遭槍殺；1972年慕尼黑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十一名以色列運動員被害；劫機事件在全

球的蔓延；德國赤軍團(the Baader-Meinhof gang)、日本赤軍聯和美國共濟解放軍等組織的興起和衰落；1978年11月18日圭亞那瓊斯敦九百多人的「革命殉教」。此外，暗殺和暗殺企圖、爆炸、政治綁架、形形色色的人質事件(包括伊朗革命者對美國駐德黑蘭大使館全體館員長達一年多之久的扣押)，引起各大洲政治人物和政治分析家的注意。

如此種種證實革命和政治暴力繼續存在，並依然屬於政治學所關心的主要概念問題。這似乎表示著有出版新版的《革命：理論與實踐》的必要。本書的最初宗旨是用分析的、社會科學術語描述所謂的「革命形勢」，並且爲了進行個案比較，用分析的術語討論在革命或非革命形勢下進行革命時可能出現的種種情況。筆者的意圖與其說是創造另一種革命理論，不如說是依據克蘭·布林頓(Crane Brinton)的《革命的剖析》等經典著作和我與他人對各個個案的調查，對這些著作中所提出的見解和結論進行比較政治分析。尤其，我試圖向分析家提供在確定政治暴力事件是否真正屬於革命範疇——不管政府當局或起義者怎麼稱呼它——時所需要的概念，並對若干個案進行分析和解釋。因此，本書並非談論特定的革命或一般意義上的革命「哲學」。它是一篇擴充了的闡述概念的文章；闡述的概念主要是「革命形勢」、「革命行動」和「革命變化」。

在這個修訂版裡，我僅作微小變動，基本上保持了原版中的分析內容。它們出現在本書的第一至第七章中。在這些原有的章節中，我增添了一些新的實例，但仍保留原有的絕大多數實例，特別是與六十年代美國黑人爭取公民權的抗爭有關的實例。當代讀者也許已經記不得維奧拉·格雷格·利厄佐(Viola Gregg Liuzzo)被殺事件及其對美國社會變化的影響。但這絕沒有削弱該事件在證明我所謂的「菁英分子拒不妥協」(elite intransigence)時具有的力量。這段時期的美國生活

還能用來提醒讀者，本書中論述的問題與任何社會制度都有關。

我刪去了原有第六章的「均衡喪失之判斷」，因其離開本書的基本宗旨甚遠。重新寫了一章，專門論述恐怖主義的含義、形式及其與革命鬥爭的關係。然而，在新的最後一章裡，我又回到「均衡喪失之判斷」中提出的一個問題，即有必要在分析時區分革命形勢和革命本身。最後一章還概括了本書對革命進行的分析，並試圖將這種分析與近年來變得重要的其他一些解釋革命的學派聯繫起來。

詹集(Chalmers Johnson)

第一章 革命：一種政治概念的意涵

1908年，巴黎大學鮑爾(Arthur Bauer)的一部論述革命的著作問世，它開門見山，為革命下了一個定義，而這個定義確實經得起這個歷史上最多革命的世紀的考驗。他寫道：「革命就是在社會結構內憑藉暴力謀求或實現的變動」。^①該定義包括了革命這一難以理解的概念的所有要素。革命是社會變動。它們有時取得成功，但經常遭到失敗。革命變動是一種特殊的社會變動，是一種涉及暴力對國家社會關係的侵害的社會變動。而且，革命無論是作為一種行為，還是作為一種概念，都牽涉到社會存在的最基本標準——它的體制，即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所謂的在特定社會中存在的政治權威和公平分配原則。

如果說我們只需要一條定義就能認識和理解革命的話，則鮑爾已經滿足了我們的要求。但在領會鮑爾的定義之前，我們必須認識到，他或其他任何人的革命定義所包含的要素本身，也需要再解釋和界定。革命是一種特殊的社會變動，那麼什麼是社會變動？為什麼革命有時能取得成功？我們這裡所說的成功又意味著什麼？暴動(insurrection)——叛亂或革命的某種標誌——也只是一種特殊形式的暴力。那麼什麼是暴力？就正式建立的政權而言，其內部怎麼會產生周期性變革要求的？研究革命就是試圖嚴謹地、深刻地提出這些問題。而本書就是繼續就這些問題進行探討的一種努力，這種探討早在人的社會自覺產生之際即已開始。

政治理論有時被認為鮮少論及暴力或革命問題。這兩者都被視為是政治失敗的標誌，因而不屬於政治理論家興趣的範疇。^②例如，在

西方的政治哲學史方面，偶爾有人辯稱柏克(Edmund Burke)是第一位研究革命的理論家，而所有關於革命的嚴肅理論著述，都源於法國大革命及其政治影響。從純歷史角度來看，此說有若干根據。以革命對民族國家的威脅為特徵的現代社會，確實以 1789 年為起點。然而，從分析的角度來看，早在第一個有組織的社會中，就已包孕著革命的思想了。

「Revolution」(革命)這個英文字，尤其不足以表達有目的的政治暴力這一概念。到文藝復興後期，它才開始被用於政治，但其更為古老的含義(例如，行星的「週期」[the "revolutions" of the planets])，卻賦予這個字某些弦外之音：在人類事務中，存在著可與支配宇宙的超人力量相比較的力量。^③如果分析一下世界上最為古老，但至今仍在使用的語言——中文——中的革命這個詞，我們就能更為深刻地理解其政治義涵的一面。中文的「革命」是另一個關於中國帝王統治之權——權威——一詞的補充語。按字面意思，天命是「上天的命令」，而我們譯為 revolution 的「革命」則意味著「撤銷天命」。因此，不首先了解天命，就很難理解中文的革命這一思想。天命是一種儒家學說，它認為帝王具有高尚德行，因此被授予統治之權。

雖然英文中革命這個字不包括上述含義，西方的革命概念同樣和一種有關政治組織的見解聯繫在一起，按照這種見解，造反是不必要的，因此也是不合道理的。研究一般革命或任何特定革命，首先需要注意的是：革命的研究必須置於它們所發生的社會體系中。對革命的分析和對具有生命力且發揮功能的社會的分析相互交疊，任何割裂這兩個概念的企圖，都會削弱它們的作用。有些學者未能認真看待革命的偶然性，把革命行為作為相對孤立的現象加以探索。實際上，他們已把革命社會學降格為對奪取政權的技巧所作的比較研究。使他們頗為遺憾的是，革命這個問題，除了暴動可能採取的方式外，還涉及其

他許多方面。革命者是否應該毒污城市供水之類的事情，對於革命來說，僅屬於最為膚淺的手段問題。

對社會和革命的研究，有點類似對生理學和病理學的研究：對動物病情的了解，取決於對牠們健康狀況的了解。然而，這種類似並非絕對的。從分析角度來看，生理學和病理學從事的是兩種不同的研究，分別與生物體的不同狀態相對應。而研究功能社會的社會學，在邏輯上先於革命社會學。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社會組織本身的任務，在於限制或盡力減少集聚在一個社會中的人們之間的暴力。就社會成員所明白追求的政策而言，它是有目的的，同時就價值協調的勞動分工的結果而言，它又是功能性的。因此，要領悟象徵著回到訴求某種暴力形式的革命爆發的原因，必須理解防範暴力的社會壁壘倒塌或遭受破壞的方式和原因。

亞里士多德是最先揭示革命有其具體歷史背景的政治理論家。他指出，要理解人們為何要改變社會關係，關鍵在於掌握他們對社會應如何組構的想法。亞里士多德列舉一些例子，歸納了他對這個問題的見解：「在人們認為自己和富人平等時，實現平等的願望是產生革命情緒的普遍和主要的原因；在人們認為自己比別人優越，而又感到自己並不比低下者富有，甚至不及他們時，實現不平等和保持優越感的願望是產生革命情緒的普遍和主要的原因；這些可能是合理也可能是不合理的要求。」^④與我們相比，亞里士多德是在更廣泛的意義上使用「革命情緒」(revolutionary feeling)這個詞，他關心的是廣泛的政治動盪和社會變遷的現象，暴力革命只是其中的重要表徵之一。雖然如此，他仍強調指出，革命產生於人們確實對其不滿的社會秩序中。他說，當人們的自我意識在社會賴以建立的原則中得到如實反映時，革命情緒就不再存在。

更概括地說，我們也許可以認為，在與人們相互依存的社會階層

有關的更廣泛抽象的概念層次中，革命概念佔有一席之地。要在分析上達到這一層次，首先必須提出一些最概括的問題：怎樣才能在人際關係中實現秩序和穩定？人們採用哪些原則來鞏固經濟地理學和政治地理學強加於他們的合作，並使之合法化？社會以什麼方式生存和延續？能對這些問題達成理智上的共識，我們就可以進入下一個分析層次，並提出以下的問題：什麼原因造成穩定社會的動盪和變遷？在從一個範疇的政治問題轉入另一範疇時，我們並沒有從一個課題轉到另一課題（例如，從生理學轉到病理學）。在某種意義上，對社會變遷的研究，同決定社會秩序因素的研究是一致的。正如上述亞里士多德的引語所暗示的，秩序的任何基礎都包含著差異，不穩定因素的重要來源即在於此。研究社會變遷，只是將注意力更集中在社會整合這一早已為人們熟悉的領域，而不是轉移到一個完全不同的領域。

甚至在專門研究具有活力的社會裡可能導致變革要求產生的緊張因素時，我們也遠未把革命現象孤立起來。革命不等於社會變遷，它只是一種形式的社會變遷。對某些社會的成員不用訴諸暴力也能實現根本變革這一現象作出正確評價，與對於理解為何有時發生暴力革命一事，具有同樣或更為重要的意義。美國在新政時期（New Deal）發生的急劇變化，日本從封建國家演變成現代國家的過程，以及英國政府為響應工業化而經歷的革新，都沒有求助於革命。

有時，我們說「革命性的」變化，是在更加含有隱喻的意義上來使用本身已含有隱喻的「革命」一詞，藉此以表示巨大的變化（如「工業革命」）。但是，政治分析中的革命概念，專指像 1789 年在法國、1917 年在俄國、和 1949 年在中國發生的那種形式的變化。革命為什麼會在這些社會中發生的一個原因是，非革命變革已經失敗。這一點表明，在我們轉向對革命本身的研究之前，有必要先研究社會變遷這一更為普遍的現象。我們不僅必須研究社會變遷，而且必須盡力把非革命變革

的決定因素分離出來，以便能更佳地理解革命形勢的決定因素。亞里士多德提出，動盪和變遷的起因要從社會結構本身中尋找，但是我們將發現，社會結構引起的不滿情緒，只是可能引發變遷或革命的一個原因。

研究革命，必須以發生革命的社會體系為背景。對此加以證明，並非要否定對革命進行比較分析的價值。人類學家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曾論證說，比較是社會科學中實驗法所採取的方式。至今對革命進行的大多數研究，都採用了將各種革命加以比較的技巧。例如，薩爾維米尼（Gaetano Salvemini）在論述歷史性質和社會科學時主張，「要確定革命是否受恆久不變的規律支配，只有一個辦法：我們必須將一場革命和盡可能多的其他革命加以比較……我們必須注意是否可以在這些時間和空間迥異的現象中，發現經常性的相同點或相異點。」^⑤布林頓在其蜚聲遐邇的《革命的剖析》（*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一書中就是這樣做的，他比較了英國、美國、法國和俄國的革命。^⑥

但是，要卓有成效地採用比較法，必須在比較對象和用來發現異同的基礎的變項問題上取得一致意見。正由於在如何界定革命概念的問題上莫衷一是，正由於經常把革命同其他政治現象隔離出來加以探討，對革命的比較分析往往成了加劇混亂的根源。埃克斯坦（Harry Eckstein）在概述一個革命社會學討論會的結論時說：「當今的內部戰爭（即革命）研究中，在形成理論之前最迫切的需要，是發展描述性的基本類型，即使只是試驗性的也好。根據這些類型，就能確定內部戰爭的基本特徵，按一般的結構概念、已確定的階級（或種類）以及和個案之間或個案與正確地確定的種類之間的相似性，來描述內部戰爭的細微差異和更廣泛的特徵。」^⑦

有些學者漠視了發生革命的社會體系及其狀況，因而失去了他們

真正試圖分析的觀念的線索。沒有「天命」的預先存在，「撤銷天命」也就無從談起。農民暴動、城市暴動、軍事政變、革命組織策劃的陰謀，以及在國內得到支持的反革命，凡此種種都是叛亂或革命的實例，而且均以社會的某些成員爲了使社會發生變化而接受暴力爲標誌。然而，僅僅根據事件的形式或事件參與者對它們進行比較，就會忽視這些形式的更深刻政治意義，或者忽視某些社會集團求助於革命這一事實的更深刻政治意義。

將比較法用於革命時，必須用在更具有潛在革命可能性的社會。爲了把注意力集中於這種社會，我們必須仔細調查對革命似乎有免疫能力的社會，以及其中一些社會在失去免疫能力時所處的環境。界定革命的概念問題，同界定某些種類精神病的概念問題非常相似。只有當學者們一致認爲「了解精神病患者的生活經歷才能理解精神病時」，這後一個問題才能解決。「而這一點又只有在患者試圖解決其生活問題的情況下才有意義，把精神病看作僅僅是某種機制失調是無益的。」^⑧

強調革命概念的有條件性的另一方法是，把革命作爲暴力的一種形式加以考察。有些研究革命的學者不顧所有相反的證據，絕不接受以下觀點：任何革命的一個必不可少的因素是訴諸或接受暴力。甚至許多革命者煞費苦心地發展能扣以「非暴力」的革命策略。正如我們將在後面看到的，只要「非暴力革命」(nonviolent revolution)這幾個字還保留一點確切的意義，「非暴力革命」就是一種語詞矛盾的說法。「非暴力革命」實際上是一種革命策略的名稱。對於擁有某些可界定的價值觀念的人來說，它本來就具有一種宣傳上的吸引力。不過，許多革命未經血流遍地就獲得成功，這也是事實。那麼，從社會學角度來看，我們所說的暴力意味著什麼呢？這個問題對於分析革命也是至關重要的。

關於革命的最簡單說法之一是，它是人的行爲方式，也就是說，它

不可與地震或太陽黑子等相比擬。作爲人的行爲方式，革命是廣義上的社會科學的恰當研究對象。在這裡我們把所有的社會科學都理解爲「行爲科學」(behavioral sciences)。按照韋伯(Max Weber)的方法，我們可以把人的行爲(human behavior)分成兩大類：「行動」(action)和「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按韋伯的說法，行動是「一切由單個行爲者賦予了主觀意圖的人類行爲」。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尚未意識到的肉體過程(bodily process)或心路過程(mental process)都不是「行動」，雖然我們對這些過程的徵候作出的反應可能是「行動」。一種特殊形式的行動就是「社會行動」。韋伯又說：「就單個行爲者(或多個行爲者)賦予主觀意圖而言，行動是社會行動，它考慮到他人的行爲，並在其過程中不斷地予以調整。」^⑨

如果我們把韋伯他人導向的想法再深化一層，指出這種導向之所以發生，是因爲單個行爲者在各種社會形勢下，對他人的行爲和反應都有著穩定的期待，那麼我們就具備了一種大致近似於社會體系中的社會行動的觀點。實際上，所有主要的社會理論家都認爲，社會的必要條件(概念上和實際上)是社會成員的相互期待，這使他們調整自己的行爲以適應他人。勞動分工的概念就是建立在這種相互期待之上，而調整自己的行爲以適應他人的能力，是複雜的人際互動的先決條件。人際相互作用甚至也是最原始社會的特徵。

在對社會體系中的社會行動進行有條理的分析後，我們就可以把暴力解釋爲有意或無意地使他人行爲偏離方向的行動。暴力若非是使其他人無法適應的行爲，就是旨在故意阻止這種適應和與其有關的穩定期待之發展的行爲。暴力未必是暴行、感覺遲鈍或神入的對立面；正如我們下面要看到的，人類自我調節和適應這些形式行爲的能力幾乎是無限的，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集中營裡發生的那些實例所表明的一樣。暴力是「反社會行動」，而且像革命一樣，是以政治爲背景的一

種不確定的概念。它以發生革命的社會行動體系的存在為其先決條件。儘管戰爭揭示出許多交戰國有計劃地作出決策的實例，戰爭和成功地進行戰爭的基本理想，構成了暴力的精髓。

正如最偉大的暴力理論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試圖在《利維坦》(Leviathan)中所證明的，戰爭和社會互動是兩個恰好相反的概念。不過，戰爭和社會的關係不單是概念的對立。霍布斯在對社會目的的探索下結論時聲稱，社會旨在消除沒有社會組織的人們之間普遍存在的暴力，以及當人們一旦組織起來後，控制在那些從事反社會活動的人之中暴力的使用。雖然當今許多社會學家懷疑我們談論社會體系的「目的」的能力，但是他們的觀點卻與霍布斯的頗為相似。他們認為，社會體系中的社會行動行使著自己的功能，以便使社會體系持續存在，並超越其任一成員的壽命。他們還認為，社會體系終結的一種確定徵兆，是其成員的重啓戰端。社會體系的完美秩序，意味著完美理想境界的到來；十足的暴力，則意味著這一體系的終結(或者，正如我們後面要看到的，意味著社會行為已失去了以往的系統特質)。

霍布斯關於社會征服暴力的論述，部分是根據對無社會(即原始狀態)生活的描述。「在這種情況下，沒有工業發展的餘地，因為其成果是不確定的；沒有土地的耕作；沒有海上交通，也無法使用藉海運進口的日用品；沒有寬敞的建築物；沒有搬移重物的工具；沒有關於地球表面的知識；沒有計時；沒有藝術；沒有文字；沒有社交；最糟糕的是無時無刻的恐懼以及處於死於暴力這種危險之中；人的生活寂寞、貧困、平淡、粗魯和短壽。」要取得合作成果和實現勞動分工——這在原始狀態中是不存在的——必須放棄暴力。因為暴力構成了原始狀態的首要特徵：「當人們生活在沒有使大家敬畏的共同權力之下時，他們陷入了一種所謂的戰爭狀態；一種每個人要對抗每個人的戰爭。」¹¹

霍布斯認為使人敬畏的權力創造了共同期待的基礎，這一點也許

是錯的，但他關於秩序和暴力以及社會和無政府狀態相互依存的見解，卻是革命社會學的基本定理之一。正如朗諾頓(Norton Long)所評論的：「霍布斯的偉大功績，在於提出了有關秩序的種種問題，認識到秩序的存在是需要探究的問題。」¹²當然，霍布斯不是第一個覺察到這一點的理論家。西方政治哲學的根源，就在於一些人反對「強權即公理」這一論點以及原始地仗恃武力的作法。有些理論家甚至把「政治的」一詞，簡單地規定為社會組織中最大限度地減少和控制與武力有關的因素。¹³

由於暴力既是對一切社會體系的否定，又是一切社會體系中可能發生的事情，所以社會學家把它視為界定一種社會體系和評估該體系穩定程度的主要標準之一。暴力不同於社會體系內合法使用的武力，甚至不同於勞資爭議之類「慣例化」的或法律上受到約束的衝突(它可能有助於社會體系的運行)，因為暴力往往阻礙並最終破壞人們在勞動分工中的合作，而不顧那些可能正在維護勞動分工的強制性和(或)為雙方同意的原則。然而，所有的社會體系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暴力的折磨，其原因若不是因為社會體系整合不完全，就是因為社會組織中固有的其他功能問題。

儘管我們一直繞著這一問題在談論，暴力仍是一個內容非常廣泛的行為範疇。在形式和強度上，它所涉及的可從無理侮辱到瘋狂舉止或者直接針對社會體系中其他成員的犯罪行為(如謀殺或盜匪活動)，以及從次叛亂(sub-insurrectionary)抗議運動(如公民的不順從，出於政治動機的絕食，和靜坐罷工)到全面性的叛亂或革命。同樣地，暴力的後果也不相同，可從造成某種程度的個人之間的緊張關係，到損害大規模的人民群體的效能；從產生政治動盪，到引起社會體系的徹底崩潰。

如果秩序和暴力確實是同一硬幣的兩面，那麼對其中一面的分析，

必然也是對另一面的分析。這就是對社會整合問題非常重視的帕森思(Talcott Parsons)的著作與革命社會學直接發生關係的原因(儘管目前的研究沒有利用任何一個學者的整合理論)。像科塞(Lewis Coser)那樣認識到下述問題是很有價值的：「帕森思從《社會行動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開始，在他的所有著作中，連續對霍布斯哲學中如何實現社會秩序的問題作出評論。」¹³關於社會體系整合和崩潰的關係，帕森思自己是這樣寫的：「維持社會體系的任何現狀，(就到目前為止它一直是被維持著)，顯然是相對地有條件的事情。觀察維持現狀機制的分析，是對導致現狀改變力量的分析。研究這一面而不研究另一面是不可能的。動盪的根本潛在性，特有的變化可能性，為這種社會體系分析方法所固有。當然，從經驗上看，動盪的程度以及由此產生的實際變化的可能性，將因社會體系及其所處環境的性質不同而變化。但是，從原則上講，關於有助於維持社會體系因素的命題，同時也是關於有助於變化因素的命題。區別僅僅在於具體說明。在分析層次上並沒有任何差異。」¹⁴

帕森思論證說，穩定和動盪——或者作為它們的極端形式，完美的理想境界和無政府狀態——在任何人類群體中都是相關的兩種形態。對一種形態是否佔優勢的分析，同時也是對另一種形態是否佔劣勢的分析。正由於此，社會中暴力的數量和性質總是被看作社會價值(在道德哲學家看來)或社會生存力(在社會學家看來)的標誌。這種標誌再次強調了革命概念的不確定性。革命是暴力的一種形式。^{*}一般地訴諸武力和其他的暴動行為——如總罷工、政治暗殺、兵變和軍事政變——都是旨在使他人的行為逸離原來的模式，從而使所憎恨的社會體系崩潰的行為方式。不使用暴力或不以暴力進行威脅即在社會中產生的變化，是非革命的變化。生活在社會裡的人，通常寧可選擇這種變化，而不要革命暴力。社會化的人，一般不訴諸武力，除非是作為

最後的手段(雖然關於構成最後手段之因素的概念可能常有意識形態色彩)。

如果革命暴力是唐吉訶德式的或不合時宜的行動，它們將不為社會體系中其他成員所容忍，其結果將不是它們結束這一社會體系，而是它們的犯罪或極端愚蠢行為受到相應的處理。反叛行為，「就反判者獲得的集體支持本身不是強制的產物而言，不同於簡單的犯罪」。¹⁵因此，在革命者推動戰爭，而社會體系中其他成員又對此容忍時，社會本身一定已經變得比戰爭更為糟糕；對美好社會的期望，也一定已經變得相當普遍，甚至在為此要付出暫時回復到戰爭的代價情況下也是如此。真正的革命既非發狂行為也非犯罪。而是在其他一切手段均已失敗的情況下，為促使社會變化而對暴力的承認。革命思想所依據的，正是這種對社會失敗的感受。

奧鐵加·伊加賽(Ortega y Gasset)最簡明扼要地表述了革命暴力及其社會背景之間的主要關係：「人一向訴諸暴力；訴諸暴力有時只不過是犯罪爾，但我們不對此感興趣。在其他時候，暴力是人為保衛自認擁有的合法權利，用盡其他所有辦法之後求助的手段。人的本性有時傾向於這種形式的暴力，這一點可能令人感到遺憾，但不可否認，這種形式的暴力包含著對理性和正義的最大稱頌，因為它正是被激怒了的理性。在過去事實上，武力是最後的手段。頗為愚蠢的是，人們一向習於使用這種清楚表明以往是武力服從於理性手段的諷刺的表達方

* 特別提一下列寧關於「非暴力革命」可能性的觀點是有助益的。他在〈無產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文中寫道：「社會主義反對對國家使用暴力，這是無可爭辯的。大體上來說，社會主義反對對人使用暴力。但是……誰也沒有由此得出結論說，社會主義反對革命暴力。可見談一般『暴力』，而不分析區別反動暴力和革命暴力的條件，那就成了背棄革命的市儈，或者簡直是用詭辯來自欺欺人。」《列寧選集》(紐約，1934~1938年)第七卷，第175頁。

式。文明只不過是使武力成為最後手段的企圖。我們現在開始極其清楚地認識到這一點，因為『直接行動』在於顛倒秩序和宣布暴力為主要手段（嚴格地說，是唯一手段）。」¹⁶

研究革命暴力和規定其概念的關鍵，在於對社會體系的分析。我們可以利用社會體系的概念，區分革命暴力的實例和僅僅構成犯罪或其他形式暴力行為的實例。^{*}在集中考察有目的的政治暴力實例時，我們也可以使用社會體系作為區分被稱作戰爭的暴力形式和被稱作革命的暴力形式的參照點：革命發生在體系之中，而戰爭發生在體系之間。

我們還可以利用對社會體系的分析，把那些既非戰爭又非革命的有目的的政治暴力實例分離出來並加以比較。社會體系一個不能改變的特徵是，成員共同擁有一種價值結構。價值結構象徵性地合法化（即在道義上為人所接受），社會體系成員互動和階層化的特定模式。記住價值結構的作用，我們就能更佳地理解某些類型的種族內或種族間的暴力。它們也可能發生在一個法律上是單一國家（unitary state）的地方，由於缺乏統一的價值結構，那裡尚未形成一個社會體系。就像十九世紀發生在歐洲的那樣，這種暴力的實例，最近在非洲和東南亞大量湧現。正如埃克斯坦（Harry Eckstein）所指出的：「就新的國家來說……很可能沒有原來要背離的共同規範體系，沒有既定的制度模式，因

* 所有的革命行為都是暴力的，但不是所有的暴力行為都是革命的。像分散的、地方性的、不集中的暴力這樣一些次革命暴力（如掠奪），具有向社會精英宣告改革必要性的作用，它旨在用先發制人的辦法阻止革命的爆發。正如賀須曼（Albert Hirschman）所評論的：「即使暴力是革命的必要條件，也不是充分條件，……它還是改革的一般因素。要成為革命暴力，暴力必須是集中的；它必須進攻和奪取政治和行政權力的中心。……由於暴力還部分具有向中央當局表示抗議的作用，示意機制的改進，足以在問題加劇時，相應地增加壓力。……用馬克思的話來說：『分散的、無回應的暴力，常為改革所不可或缺的接生婆。』」《發展的歷程》（*Journeys Toward Progress*）（紐約，1963年）第257、260頁。

而，也就沒有真正的內部戰爭（革命）可言。」¹⁷

埃克斯坦指出的這個問題的反題則是漢納·阿倫特（Hannah Arendt）發現的異例（anomaly）。她說：「嚴格地講，在現代社會之前並不存在著革命；革命存在於最近所有主要的政治事實之中。」¹⁸這裡，對社會體系的分析是同樣有益的。確實，在現代社會之前，社會體系的內部衝突不叫「革命」，但革命無疑在民族國家出現之前就發生了。在現代社會之前，有著許多具有統一的價值結構（value structure），但沒有統一的權威結構（authority structure）的社會體系（如中世紀的基督教世界），在這些體系內發生的許多暴力，應被理解為叛亂或革命，而不是戰爭。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體系內的暴力可能更接近於常規的衝突，而不是叛亂或革命（如中世紀的各種繼承戰爭）。

價值協調（value-coordinated）的社會體系概念，還有助於我們糾正因使用西方暴力定義所造成的某些錯誤。例如，它可以解決格盧克曼（Max Gluckman）的祖魯蘭（Zululand）地區「叛亂儀式」（rituals of rebellion）難題。¹⁹選出新的祖魯族酋長後，某些派別慣常採取的暴力行為，可能是一種宗教儀式，也可能是一種叛亂，但絕不可能是兩者兼而有之。是一種宗教儀式的可能性似乎很大，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就構成了祖魯社會功能衝突的一個實例，滿足了某些由社會體系衍生出來的需要。然而，由於行為的極端猛烈（按西方標準），導致了格盧克曼提出「叛亂」這個詞，這可能同樣也是恰當的，他所謂的「叛亂儀式」，即由此而來。但是，真正的叛亂從未成為慣例，事實上，它是對舊慣例的否定；叛亂的決定因素和功能衝突的決定因素大不相同。其次，這裡所需要的，是對價值的分析，正是這些價值，使祖魯人去適應在格盧克曼的文化中被看作令人迷惘的暴力行為，並發展成對此行為的穩定期待。

以上的初步論述，並不認為所有的暴動都源於價值衝突。價值衝